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24MW）农业光伏 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连平光伏（合）2016-11号

业主：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月 于广州签署



本合同由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方”)于2016 年 5 月 4 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业主确定由监理方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 监理方愿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为明确双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和措辞,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指由合同条款、附件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如有)所组成的整体, 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项目”指业主委托监理方实施监理的 广州发展连平太湖(一期24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描述详见附件一;

1.1.3 “现场”指位于广州发展连平太湖(一期24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现场, 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永久性施工用地和临时性施工用地,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1.4 “监理机构”指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派驻项目现场, 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实施责任的组织, 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详见附件五;

1.1.5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方提名经业主同意后任命, 代表监理方负责本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 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业主在合同中赋予监理方的权限, 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负责;

1.1.6 “供货单位”指与业主签定设备供应合同的一方, 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供货商;

1.1.7 “施工单位”指与业主签定土建、安装承包合同, 负责项目的土建、安装施工的一方, 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包商(或供货商);

1.1.8 “设计单位”指负责进行项目的有关设计工作的单位, 包括设计单位的任何及所有分包单位;

1.1.9 “被监理方”指由监理方根据业主授权进行监理的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建设的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及调试单位, 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10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项目或服务

有关的省、市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规定、命令等所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13 “日”是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1.1.14 “月”是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之间的时间段。

1.1.15 “预验收”是指本工程设备生产制造企业提供的设备安装和安装过程中的全部测试工作完毕（不含功率曲线和可利用率），通过试运行与并入电网运行，进入质量保证期的验收。预验收证书是表明业主接受预验收结果的证明，证书由业主和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共同签字。

1.1.16 “最终验收”是指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的验收，由业主向设备生产制造企业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书。

1.1.17 “质量保证期”是指光伏发电项目预验收证书签署后至最终验收前的时间段，主要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使用其他语言。

1.2.2 合同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并不影响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3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3 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1.4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3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第2条 监理方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内容

监理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勤勉敬业的精神实施监理服务，对被监理方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的建设的行为进行“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协调现场内外部各方关系）的监理，监理方所应提供监理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服务的开始

监理方应从业主书面的工程启动通知所载明的监理工作启动日起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提供相应的监理服务，直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监理服务工作。

2.3 监理依据

监理方应当依据行业的良好惯例及其经验按下列文件提供服务：

- (1) 国家有关本项目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
- (2) 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 (3)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前述法律或合同中所依据的所有标准和规范。
- (4) 本施工监理合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本项目承包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经业主审查认可的本项目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6) 现行的有关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2.4 勤勉尽职

(1)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为业主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2) 监理方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工作；

(3) 监理方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相违背或与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监理方及其人员也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及监理服务有关的报酬。

2.5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1) 监理方应在收到业主书面的工程启动通知15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五及其他相关规定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2)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按要求向业主提交监理大纲和分项目监理细则供业主确认。

(3) 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权代表。除经业主同意外，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所作出的任何指令、指示、签证均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业主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时，应委托业主认可的且基本条件符合合同附件五要求的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5天。

(4) 安全监理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并持有安全监察部门办法的资格证书，从事过电力工程施工的安监工作。

(5)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若监理方欲更换其监理人员，应首先向业主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业主同意后监理方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监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更换的监理人员数不得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10%。监理方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监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并完成交接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监理方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现场保持足够的监理人员（包括配合竣工结算的监理人员），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2.6 监理设备

监理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过程中，配备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手段、设备和仪器。

2.7 监理职责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积极履行以下职责：

(1) 就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建议；

(2) 组织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及技术方案进行审核；组织设计交底；主持图纸会审等。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

(3) 对施工图及施工图结构、设备运输方案、设备吊装方案及其他施工方案等的安全性方面进行审查。

(4) 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并征得业主同意。如在涉及安全紧急事项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5) 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布信息、指令和/或通知；

(6) 在重要工序施工过程中进行旁站监督并签字确认。监理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5天向业主提供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表，经业主批准后执行。如土方回填、地基处理、大件吊装等工作必须全过程现场监督。

(7) 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质量监督规范和国家最新颁发的有关规定配合政府质监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

(8) 对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或验收，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承包合同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承包合同或有关质量标准时，要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或返工；

(9)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工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施工工艺予以制止，责令整改，直至发出停工令。

(10) 根据工程和所涉及专业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消防与施工环境保护、大件运输、大件吊装、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督；

(11)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检查和监督，对合同工期予以签认；

(12)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价格范围，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和签认；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和使用；

(13) 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或分包商；

(14)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的管理。

(15) 协调各承包商的交叉施工作业。

(16) 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报告监理工作，每周报告一次（提交周监理报告，月末

提交月度监理报告)。

(17) 监理方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应参加业主组织建立的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出席项目安委会在工程开工前召开第一次会议及以后每周至少1次的会议。

(18) 监理方应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监理方每周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召开检查情况通报会议,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跟踪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季节、气候特点组织防台防汛、防火、防雷及节假日安全大检查等专项安全检查。

(19) 遵守业主和项目施工所在地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2.8 通知业主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某类事项的发生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业主的根本利益发生变化时,包括存在安全隐患、设备或构配件或材料性能的变化、施工或调试的质量问题、承包合同价格的增加、工期的变化等,则监理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事项通知业主,并在得到业主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对此类事项作出处理。

如果发生上述任何对工程安全、工程质量、承包合同价格、设备或构配件或材料性能、工期或业主其他利益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而监理方无法及时得到业主的指示,或如果监理方在得到业主指示后再处理会导致业主遭受进一步损失、损害的,则监理方应在最大限度保护业主权利的前提下先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业主进行报告。

2.9 业主的财产

监理方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由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监理方应将该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照业主指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若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业主的财产灭失或损毁,由监理方负责赔偿。

第3条 业主的义务

3.1 协调

业主应当负责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3.2 业主代表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简称“业主代表”),代表其执行本合同和

负责与监理方进行联系。如果业主决定更换其代表，应在新的业主代表正式履行职责前通知监理方。

3.3 资料

业主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并为业主所能获得的书面文件资料。

3.4 决定

业主应当在收到监理方发出的要求业主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的通知后7天内，将其就该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若业主未在该期限内作出决定或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监理方，则监理方可依其经验或按其合理分析自行作出决定，并将决定内容及时告知业主。

3.5 告知被监理方

为便于监理方开展工作，业主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将监理方、监理服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监理方的职责与权限书面告知被监理方。

3.6 协助

业主应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提供服务所需的通道；
- (4) 提供监理方与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联系的必要渠道，以便监理方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信息。

3.7 设备和设施

详见附件四。

第4条 责任

4.1 双方的责任

4.1.1 监理方的责任

(1) 监理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否则，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方赔偿因监理方违反监理合同而给业主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或采取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2) 监理方应当严格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如果在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由于

其作为或不作为、过失、疏忽或作为一个专业监理服务公司所不应采取的行为导致业主发生任何损失，则监理方应向业主进行补偿，以使业主免受此类损害或损失。

4.1.2 业主的责任与赔偿

业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用，则从合同规定的付款最后期限起，每超过一日按应付未付部分的0.1%向监理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2 先违约责任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先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后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而后违约方无须向先违约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5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

5.1 附加服务

由于业主原因导致监理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项目的约定工期6个月以上（超过约定工期6个月以内的，业主不向监理方增加服务报酬），从而导致监理方的投入的工作量增加，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和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业主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就由此产生的附加服务向监理方支付报酬，且应相应延长监理方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其费用报酬双方将另行协商。

5.2 额外服务

业主增加监理服务范围而增加的监理服务视为额外服务，其费用报酬双方将另行协商。

5.3 非附加或额外服务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由于监理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其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中止或终止，则此种情况下不产生附加或额外服务且监理方无权要求业主支付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的报酬。

第6条 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6.1 正常服务费用

作为监理方按本合同提供的监理服务（不包括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正常服务，业主将向监理方支付一笔总额为人民币367,82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的费用(以下简称“正常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了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详细的支付进度表见合同附件三。

除非按本合同明确规定或经双方同意加以调整,正常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6.2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

其费用报酬双方将另行协商。

6.3 支付

业主应按照下述规定向监理方支付正常服务费用、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

6.3.1 正常服务费用的支付

业主应按下述规定,向监理方支付正常服务费用: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监理酬金,具体付款方式详见附件三。

监理方应在业主按上述规定支付服务费前向业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业主有权顺延付款。

业主进行上述支付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权利。在业主根据合同规定扣款时,监理方仅有权得到被扣减后的服务费用。

6.3.2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费用的支付

出现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主应在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完成并收到监理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监理方支付该文件中所要求的费用:

- (1) 付款通知和正式发票;
- (2) 提供附加或额外服务的人月数证明。
- (3) 提供附加或额外服务的已完成情况。

6.3.3 如果业主对监理方提出的任何付款通知无异议,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15天内向监理方支付该付款通知中所要求的款项;如有异议,则应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理由,此时业主仅需支付其所认可的金额。如果监理方对业主不予付款有异议时,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3.4 费用的扣除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因监理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时,业主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方的到期款项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对事故发生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其中监理方负主要责任的：发生一般事故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同时依据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意见实施处罚。发生轻伤事故每起扣2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监理方负监督责任的：发生一般事故扣除2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同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意见实施处罚。发生轻伤事故每起扣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因本条上述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被业主全部扣完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或在合同价款中继续扣除。

(2) 监理方有责任，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扣除正常服务费用的10%，同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意见实施处罚；出现安全、质量异常的，每项扣正常服务费用的1%，最多扣10%。

(3) 监理方有责任，项目未按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完成，每个重要节点（包括设备安装完成、初步验收通过等）业主有权扣除正常服务费用的1%，最多扣5%；但由于业主、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4) 监理方人员的构成及配备数量，至少应满足合同附件五的要求。当监理方在现场的实际监理人月数，小于监理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并经业主确认过的人月数，并影响到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每人天扣减正常服务费用的1%。执行监理任务的人必须是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监理方每月3日前必须向业主提交上月现场监理人员的考勤表。

(5) 监理方未经业主同意更换监理人员的，每换一人扣减正常服务费用的1%。超过3人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赔偿损失。

(6) 监理方未满足合同2.5条约定的每月现场工作时间的，每少一天，扣减正常服务费用的0.1%。累计超过10天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赔偿损失。

(7) 监理方“二管理、一协调”未落实，业主有权分别扣除正常服务费用的3%和2%。

(8) 监理方有责任，项目未实施达标投产，业主有权扣除正常服务费用的5%。

(9) 工程审核签证不准确、不合理造成施工合同结算超支的，业主有权按照超额支付款额的10%扣除正常服务费用。

(10)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或离开现场时间超过批准时间的，每天扣正常服务费用的1%。

上述规定不影响业主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在监理方违约时进行费用的扣除。

6.4 第三方收费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第三方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由该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相对方无须为此向其进行任何补偿。

6.5 税费

任何一方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行政收费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6.6 履约保证

6.6.1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所述格式向业主提交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为正常服务费的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在履约保证有效期内,监理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合同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监理方应无条件在保函到期日前办理完毕保函延期或续办保函手续,保函延期或续办保函的有效期应到上述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时止。

6.6.2 如果监理方不能按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业主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7条 知识产权

7.1 产权归属

监理方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业主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业主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方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业主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为本合同之目的,“文件”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7.2 使用

除非经业主书面同意,否则监理方不得将其专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及业主或施工承包商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合同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应将该文件透露给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7.3 出版和宣传

未经文件监理方和业主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文件用于公开出版或公开宣传。

第8条 利益冲突

8.1 无其他报酬

本合同第6条所述的费用为监理方有权就其所提供的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从除业主之外的施工单位及其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处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除业主之外的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报销其任何费用。

8.2 禁止其他服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监理方、其分支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之外其他服务的活动。

第9条 保险

9 险种

除非业主有另外书面要求，监理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 9.1 对4.1.1款规定的监理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 9.2 根据第2.9款提供和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9.3 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监理方负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在本合同下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具体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幅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总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幅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 (4)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洪水、闪电、海啸、龙卷风、瘟疫、考古发掘、

或火山活动。

10.2 通知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四十八小时及/或在通讯中断情况下,不得迟于通讯恢复正常后六小时),详细描述该事件,包括预期其将持续多久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的估计。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及时、经常地向另一方提供报告。

10.3 责任免除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未能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认为是违约行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11条 中止与终止

11.1 中止

11.1.1 业主的中止

业主可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随时通知监理方,立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予以中止。监理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所述时间中止有关的监理服务工作,并应尽量减少由该中止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11.1.2 监理方的中止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非因监理方的原因使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则监理方应立即通知业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中止相关的监理服务,直至中止原因消除(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中止原因消除后,监理方应在不超过20天的合理期限内恢复服务,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必须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延长。

11.2 终止

11.2.1 业主的终止

(1) 业主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经提前15天书面通知监理方后,将本合同予以终止,发生第11.2.1(2)项所述的情况时除外。

如果发生上款所述的终止,则业主应就监理方已履行的监理服务按本合同支付监理费用。且按此支付的监理费用为业主终止协议所承担的最高责任及监理方所获得的最大救济。

(2) 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业主可在书面通知监理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a.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业主发出相应通知后的14天内，未向业主做出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b. 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业主造成严重损失或损害的；

c. 监理方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者，监理方的相应资质被有关政府部门吊销；

d. 监理方为其债权人利益而进行总体权益转让，以致对总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

e. 未经业主书面许可，监理方将合同转让他人。

发生本款第11.2.1（2）项所述的终止时，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业主可继续聘请新的监理方履行本应由监理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监理服务，监理方应向业主支付因此而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11.2.2 监理方的终止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监理方可在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业主后，终止本合同：

（1）根据本合同第11.1.1款，监理服务被中止持续达240天；

（2）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到期日后150天内，业主仍未支付到期款项或根据本合同第11.1.2款，监理服务被中止持续达240天。

在发生本第11.2.2款所述的终止时，监理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业主就其在本合同项下已完成的工作给予补偿。

11.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继续承担本合同明确规定或隐含的在本合同期满之后继续有效的义务。

第12条 争议解决

12.1 友好协商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12.2 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按12.1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存在争议的部分。

第13条 其他

13.1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结清之日有效。

13.3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后书面作出，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一经生效即取代本合同原有的相应条款或内容。

13.4 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监理方的履约成本增加或减少，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

13.5 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业主：连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0109201752666

邮编：510623

传真：020-37851362

收件人：章凡

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交大科技园内）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400 0831 25625

邮编：213149

传真：0519-86767558

收件人：王洁

本合同双方可通过类似的书面通知不时变更根据本合同应发出通知的送达地址。

13.6 无效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或内容经裁定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有效性。

13.7 转让与分包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的,业主有权扣除正常服务费用的5%,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监理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业主需根据贷款协议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向本项目提供贷款的贷款人时,其无需经监理方同意,在发生此类转让时,业主的唯一义务是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转让通知监理方。

13.8 继续有效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有关方具有约束力。

13.9 文本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业主执肆份,监理方执贰份。

业主: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16年5月4日

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16年5月9日

合同签署地:广州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概况

附件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附件三：报酬与支付

附件四：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及收费规定

附件五：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件六：安健环管理协议

附件七：廉洁协议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24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湖东村

建设规模：装机容量为24MW的地面光伏发电电站

项目性质：新建

2. 项目里程碑

项目于正式开工后四个月内投入运行。计划安排参考如下，实际完成时间需根据实际项目建设进度相应调整。

里程碑表

序号	里程碑及控制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施工开始	2016年 月 日	
2	安装开始~安装完成	2016年 月 日至 月 日	
3	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完成	2016年 月 日	
4	项目投运	2016年 月 日	
5	性能考核试验和初步验收（PAC）		
6	最终验收（FAC）		

附件二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监理服务范围：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24MW一期）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为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的要求开展具体的项目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开工准备到建安工程施工准备、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接入工程、设备/材料检验或验收、试验及检查测试、调试、项目试运行、初步验收、设备最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移交等。此外还包括协助业主并指导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所需全部报建手续，协助业主催交设备，组织到货验收及交接，负责工作计划编写、审查及落实、考核等工作内容。监理工作应按照“四控制”（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业主和设计、设备、材料、施工承包商的关系）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进行。同时针对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管理思路，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闭路循环。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方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业主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终止工程承建单位合同，或建议撤换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业主必须在监理方实施监理前，将监理方、监理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定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及时将其所授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须经业主同意并通知各有关承包方。各承包方应为监理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记录、报表等各种资料。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审核意见、通知、工作记录、会议纪要、工作计划、总结等等都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出具。

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1. 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有关咨询服务。
2. 参与业主组织的辅助设备、材料、施工等招标评标和合同谈判。
3. 参加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4.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

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5.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指由承包商通过设计变更单形式提出的对原设计图进行的修改)。对涉及费用调整的设计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须提出意见报业主审批后方可实施。
6. 在对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审核的基础上提出设计优化的意见和建议。
7. 参与、协助业主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工作。
8. 监理方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
9. 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10. 协助业主做好工程综合进度协调、筹划、安排本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
11. 参与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方的优化设计方案及有关的专题报告提出监理意见。核查设计方提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初设审查意见及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
12. 负责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以上文件交付进度的核查、协调、催交工作,并注意该计划与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计划的衔接,确保项目的施工进度。对设计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提出处理意见。
13. 对设计院的施工图进行中间检查和监督,督促设计院完善设计;核查设计院提出的设计文件及一、二级设计施工图(包括部分主要卷册的三、四级图纸),必要时审查设计院提供的计算书。
14. 组织施工图会审,提出监理意见。编写图纸会审纪要。
15. 协助审核概(预)算,提出监理意见。
16.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大纲及施工组织总设计等,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17. 协助业主完善项目开工必须具备的审批条件。
18. 审查建安承包商开工时必须满足的施工条件,检查建安承包商开工准备工作。
19. 其他相关业务。

2. 施工监理

20.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2. 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出现偏差时,敦促设计方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其执行。
3. 参与站区内生产工程施工进度协调。负责材料供应商、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等各标段接口上的衔接、协调工作。
4. 根据施工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5. 参与业主实施项目进度管理。
 1. 做好承包商阶段计划与业主阶段计划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即对滚动计划的审核与执行情况的监督)。
 2. 按业主的周期要求,督促各承包商及时地上报各项报表数据,并对其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3. 核实工程项目实际进度完成百分比与关注承包商实际量费的消耗。
 4. 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核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业主并监督实施。
 5. 协助业主检查设备到货情况,协助催交设备。
6. 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年、季、月、周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综合计划。
7. 审核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业主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8. 协助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9. 业主授权主持或组织现场调度会、每周例会,协调各参建方的关系,编写会议纪要及发至各有关单位。
10. 核实工程量,整理工程进度资料。根据工程进度,签发工程进度价款支付凭证。
11. 审核工程延期。
12. 按年、季、月向业主提供进度报告。
13.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14. 审核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15. 处理争议和索赔。
16. 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7. 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18. 审核施工方提交的进度统计报表和进度计划,并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9. 按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20. 对于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承包商,提出考核意见。
21.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内容
 21. 质量的事前控制
 6.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7.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8.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9. 审查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和其它能力,并经业主认可。
 10. 督促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1.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12. 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在现场的运输、保管措施,并监督实施。
 13.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4. 负责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设备厂商提交的大件运输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业主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其中包括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等)。
 15. 核查设计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2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17.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8.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定期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19.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20.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方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21.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22. 设备缺陷处理:监理人员应及时发现到达工地的设备缺陷,鉴定缺陷类型、审核批准设备缺陷处理方案,并对缺陷的处理结果进行验证关闭和汇总统计。
23. 质量的事后控制
 23. 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24.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168小时试运行、满负荷运行及竣工验收,审核相关验收文件。
 25.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26. 组织竣工图会审,核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单的内容,编写会审纪要。督促设计方完善竣工图和办理工程竣工图移交手续。负责审查设计方是否按国家规定和业主与设计方签订的光伏发电项目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竣工图编制,包括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和全站范围的竣工图配合和汇总工作。
 27. 监督、审查本工程项目各承包商按照业主规定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直至符合标准移交业主为止,编制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总目录,完善各级目录,移交业主。
24. 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28. 审核各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29. 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审核主要设备及整个光伏发电项目的可利用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审核光伏发电项目功率曲线实际值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署相关验收文件。
 30. 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31. 督促各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32. 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审查、编目、移交保修资料。
22. 投资控制主要工作内容
 25. 在施工招标阶段,根据业主要求,准备与评审招标文件,配合业主工程管理部门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预算;参与评审招标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参与合同谈判,协助业主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包括土建、安装、辅助设备及材料采购、调试的招标及合同)。
 26. 协助业主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其实施情况;对承包商向业主报送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27. 负责审核施工方提交的月度及年度资金计划。
 28. 审查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9.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指由设计、调试、运行单位通过工程联系单形式提出的涉及到原设计进行修改的要求)。核对概(预)算工作量并提出监理意见,对超出业主授权权限的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提出意见报业主批示。
 30.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31. 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状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32. 对工程的概、预算提出监理意见。
33. 完成各类基建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
23. 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34. 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原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业主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业主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35.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业主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6. 监理方应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主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37. 受业主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业主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38. 按照业主规定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业主，并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监理方应对其编制整理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调试监理

24. 参与审查调试大纲，调试计划、方案、措施及调试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5. 在试运指挥部领导下，监督、协调本工程的分部试运及签证验收。
26. 参加质监中心站整套启动前监检，汇报工程整体监理情况。
27. 参加机组整套启动试运，配合调试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和签证、验收工作。
2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9. 按照业主标准审查调试单位竣工验收资料直至符合标准为止，移交业主。

4. 试生产期监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5. 后评价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及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评价，并提交工程监理评价报告。

6. 其它工作内容

30. 监理方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39.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

- 括：
- 33. 项目形象进度情况；
 - 34. 施工人员进场及安全教育情况；
 - 35.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6.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37.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38.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39. 监理服务情况；
 - 40. 项目建设大事记；
 - 41. 其他。

监理方应使用P3或其他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

供给业主共享。

40.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42.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43.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44. 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5.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46.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47.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48.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49.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50.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1.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52. 其他。

3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4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42.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第6.1 条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监A—06 复工申请表

监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A—11 工程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A—12 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监A—13 工程报验单
- 监A—14 施工备忘录
- 监A—15 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报审表
- 监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 监B—02 监理备忘录
- 监B—03 监理通知单
- 监B—04 会议记录
- 监B—05 专题报告
- 监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监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 监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监C—04 监理日记
- 监C—05 监理月报
- 监C—06 工程初验报告
- 监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监C—08 工程考核记录表

43. 监理方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业主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移交。

附件三 报酬和支付

1. 报酬

1.1 监理的正常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67,82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每次付款时,业主收到监理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按规定付款。

2. 预付款

2.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生效后并收到监理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八)或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正常服务费用的10%作为监理预付款,同时预留正常服务费用的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 正常服务费用的支付

3.1 全部设备安装后,业主在收到监理方出具经业主确认的安装完工签证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正常服务费用60%的进度款(累计70%)。

3.4 本项目通过预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归档、审核本工程所有承包商的竣工资料,且经业主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业主向监理方支付正常服务费的25%(累计95%),其中已包括本项目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须凭项目建设单位安健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保证金结算)。

3.5 正常服务费用的余款5%,待本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结清。

附件四 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及收费规定

1、办公用房和办公设施

监理方办公和住房自行解决，业主尽可能协调，费用由监理方支付；办公桌椅、资料柜和其他办公设施由监理方自己配置。

2、通讯

监理方自理。

3、人员配置

业主指派一名员工负责与监理方联系。

4、用餐

业主协助监理方解决在施工管理区或生产区食堂的用餐问题，用餐费用由监理方自理。

5、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

本工程监理所需全部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均由监理方自备。

附件五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方设总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b) 具有发电项目的监理总监经验；
- (c) 熟悉建设工程与工程造价、安全生产、环境生态保护、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
- (b) 熟悉建设单位对于建设项目的工作管理流程；
- (c) 具有项目的成本控制或工程结算管理、现场安全监管工作经验。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项目现场，当总监理工程师经业主批准临时离开时，应委托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代表代其行使职权。

2. 监理工程师

2.1 资质与业绩

拟派的本项目监理各主要专业人员具有从事电力项目5年以上的监理经验，主要专业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电气、安全、造价等专业，其中电气工程师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安全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政府安全监督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并且至少从事类似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5年。

2.2 人员配备

监理方人员的配备应保证施工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并满足业主要求，且人员身体健康、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要求男员工年龄小于60岁，女员工年龄小于55岁；监理人员必须是附表中确定的人选，除非业主提出，监理方不得撤换附表中确定的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

2.3 监理方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专业监理人员配备要求：7人。其中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可由总监理工程师监任）不少于2人，土建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造价工程师1人。

2.4 对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

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未经业主的同意，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总监理工程师经批准离开现场时，应委托经业主认可的且个人条件基本符合本附加第1条要求的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总监理工程师、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监理工程师均应常驻现场。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若监理方欲更换其监理人员，应首先向业主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业主同意后监理方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监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监理方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监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并完成交接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2.5 业主考核

在整个施工期间，业主有权对监理方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业主提出调换，监理方应无条件接受。相关考核内容见合同文本。

附件六 安健环管理协议

发包人（业主）（全称）：连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监理方）（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24MW）农业光伏项目

服务地点：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24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现场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施工，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进行，发包人与承包人依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施工项目中的消防、安全生产事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健环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事故（件）；
- （5）不发生职业病例；
- （6）在施工现场范围内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件）；
- （7）不发生扰民及影响周边社会环境的事件；
- （8）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发生。

二、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对承包人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和近3年安全记录等。
2.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承包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3. 全面监督承包人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违章现象时，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监理人员的工作。
4. 由于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后果，按分析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尽量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方便，使工程圆满完成。

三、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指定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任命其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监理的管理工作，同时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要符

合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和从事过电力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同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 在服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的同意，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现场。安全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时，应委托(或变更)发包人认可的且基本条件符合合同要求的安全监理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及时将安全监理代表任命书报送发包人；

3. 在服务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照相机、电脑等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手段、设备和仪器。

4. 审查各施工承建单位编制的有关安健环文件等，按发包人开工管理制度进行开工审核；审查工程设计是否按屋面承载力负荷情况进行的；负责开工前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自上而下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重大作业方案和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水土保持的环境保护措施；审查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与脚手架安装(拆除)、吊装作业、大件运输及山路运输等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和相关的资质证，并监督检查措施现场落实情况；无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有权不允许开工；

5. 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的早、午开工前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工器具、文明施工以及工作许可手续等，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同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季节、气候特点组织防台、防汛、防火、防雷应急措施及节假日的安全大检查等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将违章现象拍照曝光，并按本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制度》要求下发罚款通知单。若发现的安全隐患重大或遇紧急情况或不整改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6. 负责组织主持每周和每月1次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协调会，并视情况可以安排两次会议一并召开。在协调解决施工质量、进度问题时，同时解决和部署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跟踪到底。并形成会议纪要分发给相关单位。

7. 协调解决各施工承建单位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8. 严格控制土建交付安装和安装交付调试以及整套启动、移交生产所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凡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9. 遵守发包人和项目建设地单位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四、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安健环管理部和工程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发

人组织的或发包人接受相应级别政府调查组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同时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预付款中提取相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共同遵守执行发包人和项目建设地单位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制度或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或不安全事件进行处罚：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对事故发生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其中承包人负主要责任的：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的火灾事故或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同时依据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意见实施处罚。发生人身重伤3人以上或一般以下的火灾事故或设备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每起扣除5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发生人身轻伤3人以上或50万元以下的火灾事故和设备事故的每起扣2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承包人负监督责任的按减半处罚。因本条上述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被发包人全部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在合同价款中继续扣除。

2. 由于承包人负监督不到位的发生施工单位严重未遂事故或3次同类习惯性违章，每起扣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保证安全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实际人数与出勤天数，并确保周六、周日、节假日的施工现场有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否则，每少一天扣减正常服务费的0.1%。累计超过1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本条上述原因导致安全施工保证金被发包人全部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在合同价款中继续扣罚。

4. 其它违章处罚条款按发包人和业主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制度执行。

六、本协议为《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24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双方在上述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结清后终止。

发包人：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常州衡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6年5月4日

2016年5月9日

附件七 廉洁协议

业主(全称):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方(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色和我公司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业主和监理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业主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监理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监理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业主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监理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在监理方兼职以及向监理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监理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监理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业主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监理方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监理方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业主监督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室)或业主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业主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理方进行报复。委托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监理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业主工作人员向监理方索贿,经监理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

监理方有权从业主获得被索贿款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业主索贿人承担。

十二、业主发现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业主工作人员，业主根据具体情节造成的后果追究监理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方承担，监理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业主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业主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承包合同，由此导致业主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24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监理方和业主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项目建设和廉政建设。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业主执肆份，监理方执贰份。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并经业主监督部门考评后自动终止。

十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举报联系电话：37850410。

业主：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

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

2016年 5月 4日

业主监督部门：（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2016年 5月 9日

附件八 履约保函（格式）

（业主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履约保函，系为贵公司和乙方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订立的第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出具。

我行，_____（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以_____（币种）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百分之XX（XX%）的金额，即_____的金额。我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追索。我行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亦受同样的约束。我行同意下述条件：

1. 我行向贵公司保证乙方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者承担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我行将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立即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贵方要求的合计不超过_____的款项。
3. 本保函适用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给予的或同意的所有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不论我行是否收到该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我行放弃取得有关上述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的通知的权利。本保函对贵方根据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合同权利的有关受让方仍然有效。
4. 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贵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贵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日期：